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429號

聲請人 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學從

相對人 邵緯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，其中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					114年度司票字第004429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備考

(續上頁)

01

0 0 1	113年4月16日	252,720元	140,400元	113年5月12日	114年7月12日	
0 0 2	114年1月7日	56,520元	34,540元	114年2月3日	114年7月3日	

02 附記：

03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  
05 庸另行聲請。